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254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大同區○○街○○號後方公園之○○處理廠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8 日派員檢查發現：
 - （一）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
 - （二）訴願人對於勞工於工區內公園樓梯區域從事修繕作業，未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
- 二、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10601126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就上開違規事項即日改善，另以同日期北市勞檢土字第 1106011267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525491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10年2月1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3月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第13款及第3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3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5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11條之1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8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4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

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p>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p> <p>(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p> <p>(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p> <p>(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p> <p>(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p>	第 43 條第 2 款	處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p>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p> <p>2.乙類：</p> <p>(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p> <p>.....</p>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檢查當日之檢查人員僅敘說未戴安全帽之缺失，並未提及鋼筋保護套之缺失，且當時正施作鋼筋組立，組立完成則立刻蓋上保護套，應無未採取防護措施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現場採證照片、勞檢處 110 年 1 月 18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檢查人員於檢查當日僅敘說未戴安全帽之缺失，未提及鋼筋保護套之缺失，且當時正施作鋼筋組立，完成後立刻蓋上保護套

，無未採取防護措施之情事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及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另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又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1 條之 1、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 (二) 本件據勞檢處 110 年 1 月 18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檢查日期 110 年 1 月 18 日..... 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受檢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街○○號後方公園工程名稱 ○○處理廠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無意見 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 一般營造場所安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並經訴願人之工地主任○君簽名確認，且有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並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訴願人使其勞工於其工作場所遭受危害之虞而未為防止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未盡雇主之作為義務；另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上述違反事實，有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工地主任○君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依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知，本件確有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訴願人尚難以施作鋼筋組立等語卸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